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12年6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修行也不可占不可占用國有土地	P02
廉政案例	★「真刷卡、假旅遊」詐領休假補助款	P03
	★貪污治罪條例的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	P05
資通安全	★資訊系統密碼的管理	P07
	★離職員工的保密責任	P09
消費保護	★電子發票環保也應兼顧消費者權益!	P12
反毒反詐	★抽絲剝繭查獲「海尼根」毒販警籲「切勿貪圖一時小利，換得終生牢獄」	P14
	★通過打詐行動綱領1.5版 透過四大面向及三減策略 公私合作全力打詐	P15
洗錢防制	★遏止人頭帳戶亂象，阻斷詐騙源頭 立法院於今(19)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P17
陽光法案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議員夫婦承攬縣府標案	P19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	★公布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談判內容	P20
反賄選宣導	★基隆西定里長當選人送紅棗買票 判4年褫奪公權4年	P22
健康叮嚀	★劇烈搖晃嬰兒是種虐待! 照顧寶寶小錦囊「3不2要」放心上	P24

法律常識

修行也不可占不可占用國有土地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官)

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新北市萬里區有很多名剎，尤其是那些高僧主持過的寺廟，似乎都沾了一點仙氣，引來不少信眾與非信眾前來朝聖。慕名而來的人，無非都想從中也能為自己沾到一些仙氣。只是那些名剎，在建造當初，因受到各種條件的限制，只好因陋就簡，將廟蓋好再說！所以廟與腹地都很小，無法容納眾多信徒。有些信心堅強的信徒則不吃這一套，雖然被廟方轟出門，卻仍在廟的旁邊空地上，搭個帳篷作為自己的修行處所，主管機關來查察，廟方就說那是搭帳篷者的個人行為，與廟方全然無關係。

任意地在廟旁的空地上搭建帳篷，作為自己修行之用由於這土地並不是自己的，作為一個第三人是沒有權利隨便使用這他人名下的土地，除非得到所有權人的同意，否則就要負起刑事與民事的責任！

有關刑事責任方面，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的「竊盜罪」，就是針對財產的犯罪，這法條分成二項，第一項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法定本刑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的竊盜動產罪。第二項為「竊佔他人不動產」的佔罪，這罪的犯罪的成立要件，是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由於不動產無法如動產那樣拿了就走！所以犯罪要件改為「不法之利益」只要在他人所有的不動產上得到不法利益，犯罪也就成立了！至於刑期，兩者行為相似，法定刑期方面就省略規定，準用竊盜罪的法定刑，不另作規定。

有關廟旁的土地，並非廟方所有，也無他人出面主張權利，參照土地法第10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雖然沒有人出面告訴，由於這案件並非告訴乃論，雖然無人告訴，代表國家的檢察官，仍要依法偵辦。

備註：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2年4月13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局立場。

TOP

廉政案例

「真刷卡、假旅遊」詐領休假補助款

■資料來源：文轉載自新北地方法院

曾○○(以下稱「曾員」)等十六員係臺灣○○地方法院員工，均明知實際上並未經由於臺○市○○街之「○○旅行社」安排旅遊行程，竟因在辦公室見到○○旅行社廣告傳單，獲悉○○旅行社可以「真刷卡、假旅遊」詐領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方式，並由○○旅行社退還現金，而與○○旅行社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虛偽購買套裝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由○○旅行社提供其向銀行申請之刷卡機，供曾員等以刷卡簽帳消費方式，詐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旅行社則抽取部分費用作為佣金；曾員等即分別提供其等國民旅遊卡卡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休假日期予○○旅行社員工，由○○旅行社員工分別為曾員等刷卡一萬六千元，虛偽以曾員等前往臺東縣等地休假旅遊，而製作不實之電磁消費紀錄，使發卡銀行同意簽帳消費，○○旅行社抽取部分費用之佣金後，將簽帳單、其餘款項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交予曾員等人，○○旅行社員工並使用網際網路服務，為曾員等十六人鍵入卡號及不實之消費金額、消費日、行程起迄日、旅遊地等資料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勾稽檢核系統」，曾員等則分別列印「臺灣○○地方法院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蓋章確認後，並填具臺灣○○地方法院持用國民旅遊卡住宿消費額外補助申請表向○○地院人事室提出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住宿補助費。致○○地院人事、會計、出納人員因而陷於錯誤，依據所提出之申請表及休假單撥款予曾員等人，分別詐領取得國內休假旅遊補助費一萬六千元及住宿費補助費一千元，足生損害於休假旅遊補助核發之正確性。

曾員等在犯罪未發覺之前主動向○○地檢署自首，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念曾員等無犯罪前科紀錄，徒因一時失慮，誤罹刑章，且犯後坦承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認以不起訴為適當，予以不起訴處分；行政責任由該院考績委員會審議中。

公務員為社會矚目之焦點，司法人員尤應成為公務員之表率，前揭司法人員因一時貪念作祟，致罹刑章，不僅個人公務生涯留下污點，對整體司法信譽亦造成戕害，司法人員應以此案為儆戒，謹身慎行，潔身自好。

TOP

廉政案例

貪污治罪條例的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

■資料來源：文轉載新北地方法院

一、案例事實

台北市政府某機關之科長王明，係主管該機關工程之設計、監造及施工等業務；王科長分別於91年10月及12月間，前往台北市某有女陪侍的鋼琴酒吧，分別消費3萬元與5萬元不等，事後卻將兩張由其簽名之本票對帳單，交付承攬該機關數項工程之A公司業務經理小陳，要求該公司買單。A公司董事長馬克為避免工程施工中遭刁難，乃透過陳經理先後將8萬轉交予王科長，由其親自收受。全案經由檢調單位偵辦後，檢察官以王科長係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取賄賂罪嫌將王科長提起公訴。此外，王科長前往有女陪侍之場所消費，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壞名譽之行為」之規定，該府業以王科長涉足不正當場所，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記大過1次處分並予以調整職務。

二、法律解析

(一) 職務上行為之範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所謂的職務上行為，原則上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884號判決)，亦即在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本其職務上應為而不違背其義務者而言(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2688號判決)。又所謂職務，只須該公務員在法令上具有抽象之職務權限為已足，不限於其現所具體擔當之事物，易言之，職務不以現在執行中或將來得執行為限，即對於過去已執行者，亦包括在內(甘添貴，刑法各論上冊，第48頁)；故本案例事實，設王科長於A公司承攬該機關之工程驗收完成結算付款後，始向該公司索取8萬元，亦屬於前揭職務行為之範圍。

(二)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內容：賄賂，乃指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所給付之不法報酬，以金錢或可以以金錢計算之有形財物者而言，惟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行為客體，除前述之狹義之賄賂外，尚包括其他不正利益，所謂其他不正利益，係指除賄賂外，凡足以供給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之利益(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69號)，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最高法院27年9月19日刑庭總會決議)，例如招待飲宴或異性情交等均屬之。(甘添貴，刑法各論上冊，第48頁)故本案例事實，若王科長並非向A公司馬董事長索取8萬元以支付其在有女陪侍的鋼琴酒吧消費，而

係接受馬董事長之招待，至有女陪侍的酒吧飲宴，亦得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相繩。

（三）對價關係：賄賂或不正利益既為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所給付之不法報酬，因此不法報酬與職務上行為須有對待給付之關係；易言之，須一方提供之賄賂與他方職務上的行為有互為交換條件之情形，且須行為人對此有所認知。在本案例事實，王科長係主管某機關工程之設計、監造及施工等業務，明知馬董事長所開之A公司承攬該機關數項工程而向馬董事長索取金錢，馬董事長為避免工程施工中遭刁難而給付王科長金錢，依社會通念，雙方應對對價關係有所認知。故本案王科長雖向檢察官辯稱，相關款項與酒店消費毫無關係而是單純之借款，但檢察官調查發現，甲過去未曾向任何職務相關之廠商借錢，並質疑官員豈有拿酒店之消費帳單向業者借錢之理，故認其供述應純屬卸責之詞。

三、結語

英諺有云：「播下行為的種子，可以收成習慣之果；播下習慣的種子，可以收成性格之果；播下性格之種子，可以收命運之果。」若公務員平時即重視應有的職業倫理，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性，除有助於民眾對政府執行公務之信任外，就個人而言，亦可避免造成貪瀆之因，以致誤蹈法網之命運。

TOP

資通安全-1

資訊系統密碼的管理

■資料來源：自清流月刊-魯明德

我國漁船廣大興28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掃射致一名船員被槍擊死亡事件，引發國人不滿情緒高漲，造成兩國關係緊張，意外地演出一場網路大戰。首先是匿名的菲國駭客對我國政府及民營企業發動網路攻擊，緊接著國內網友也在網路上發起反擊行動，甚至直接拿下菲律賓的 DNS，同時也取得大量菲律賓網站的帳號、密碼，並在網路上公布。

這個新聞事件引起小潘的注意，心想：在高度資訊化的時代，我們每天都要接觸網路，而大多數具有權限管理功能的網站，在登入時均會要求使用者輸入帳號、密碼，以做為身分認證之用；如果這些網站的帳號、密碼這麼容易被取得，對使用者而言，豈不是危機四伏嗎？

在師生的下午茶約會中，小潘把握時間提出他的疑問：如果網站的帳號、密碼這麼容易被竊取，為了避免損失，我們是不是要在不同的網站使用不同的帳號、密碼？難道網站管理者不需要有什麼作為嗎？

司馬特老師喝口焦糖瑪琪朵後娓娓道來：網路安全不是只靠使用者或網路管理者單方面可以完成；除了防火牆、防毒軟體等設備外，管理上也是不可或缺的；在系統端的密碼管理，要從系統設計上去考量，存放使用者帳號、密碼的資料庫，如果只用明碼來儲存，就會產生這次菲律賓的案例，一旦遭到入侵，使用者的帳號、密碼就會全部被竊取。所以存放使用者帳號、密碼的資料庫，應該用加密的方式儲存資料。

司馬特老師看出小潘略顯疑惑，就提了一個問題：你郵局提款卡的密碼忘記了怎麼辦？小潘剛好前陣子發生過，於是很有經驗地回答：郵局會給一組新的密碼，讓您登入後再去改。司馬特老師接著問：郵局為什麼不能告訴你原來的密碼，而要另外給你一組新的？如果系統管理者能看到你的密碼，你會擔心什麼事？小潘直覺地回答：當然是擔心錢可能會被盜領，可是這跟給新密碼有什麼關係？

司馬特老師繼續說：郵局之所以給你新的密碼？就是因為連系統管理者也看不到使用者所設定的密碼；所以當使用者忘記密碼時，他只能給一組新

的密碼，這樣做的好處除了可以防止系統的管理者監守自盜外，即使系統遭到入侵，也能確保使用者密碼的安全。

小潘又開始好奇了，接著問道：什麼是加密？要怎麼做？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後繼續說：加密就是透過一個演算法，把原來用明文顯示的資料，轉換成用亂碼顯示的密文。以郵局的密碼為例，當存戶在提款機上更改密碼時，所輸入的密碼資料是明文，系統會以其內定的加密演算法，把存戶所輸入的密碼轉換成密文，再儲存於資料庫中；既然在資料庫中存的是密文，自然連資料庫管理員都無法看到，這就是為什麼存戶忘記密碼時，系統需產生一組新密碼的原因。透過這樣的機制，即使系統遭到駭客入侵，也可確保密碼的安全。

對於網站帳號、密碼的管理，除了系統端要有管理制度外，使用者對密碼的管理也要注意。國外 SplashData 網站每年都會公布最糟糕的密碼排名，根據該網站的調查，最近 3 年最糟糕密碼排名前 3 名是：password、123456、12345678，這也間接提高密碼被破解的可能性。

Intel 最近推出一個可以評估密碼強度的網頁，當使用者輸入任何字元，網頁便會計算以暴力破解密碼所需的時間。結果發現：由數字及字母組成 6 個字元的密碼，在 1.18 分鐘就被破解；如果密碼結合了數字與英文大小寫字母，則強度馬上暴增，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破解。

從這些容易被破解的密碼資訊可知，在使用者的密碼管理上，應該要避免使用順序或重複的字元、避免使用與登入名稱相同的密碼、避免使用任何語言字典中的單字作為密碼，才能提高密碼的安全性。

小潘在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番說明後，對於資訊系統的密碼管理，有了更深一層的了解。原來系統的安全，除了靠防火牆、防毒軟體的工具外，管理制度也是很重要的；由菲律賓網站被入侵造成的密碼外洩事件，正好可以檢視自己單位的資訊系統安全性，適時地修補漏洞，以防止危安事件的發生。

TOP

資通安全-2

離職員工的保密責任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山中傳奇」是一家貿易公司，因能掌握關鍵客戶，所以在高科技產業的市占率很高。但該公司最近發現業績嚴重衰退，經公司內部調查發現，原來是去年底由於業務人員的離職，致使隔年客戶流失很多；再經派員訪查，發現那些流失的客戶，都轉移到去年離職那位業務員所任職的公司。

小潘看到這則報導後，心想這個現象顯然是那位離職員工把客戶資料攜出，進而讓這些客戶到自己新任職的公司。然而，員工離職是企業常態，要如何確保員工的流動，不會造成公司機密資料的外洩呢？

趁著下午茶的約會，小潘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把問題分成2個部分來說明。員工離職把機密資料帶走，是不容易防範的；但是，企業不能因為不易防範而不作為，任由洩密事件造成公司的危機。業務員在離職時所攜出的客戶資料，可分為自然人的資料及法人的資料，自然人的資料洩漏，除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外，由於這是公司營運上的資訊，不是一般人可輕易獲得，因此，也有侵害營業秘密的問題；法人的資料遭洩漏，則是侵害營業秘密的行為，該行為在營業秘密法修法後，已有刑責，不可不慎！

自然人的資料外洩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容易理解，但自然人的資料也是營業秘密，小潘就感到迷惑了。司馬特老師接

著從法律面加以說明，指出營業秘密所保護的標的，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客戶的個人資料，顯然屬於可用於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如果這個資訊符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以及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要件，就成了營業秘密法所保護的對象。

小潘聽完後恍然大悟，但他又想到：如果客戶的資料，是該業務員所開發來的，這個資料業務員為何不能帶走到新公司運用？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問了個問題：公司業務員的工作是什麼？小潘心想老師問這問題實在太簡單了，業務員的工作當然是找到客戶、銷售產品。

司馬特老師聽了點點頭，開發客戶、銷售產品所得到的資訊，顯然是可用於銷售的資訊，即係營業秘密保護的標的，而受僱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依營業秘密法規定，是歸僱用人所有；因此，業務人員開發來的客戶資料，當然是公司的財產。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分析，對於銷售資料洩漏的問題，已有初步認識。接著又問老師，企業有什麼方法可以防止這類機密資料的外洩？司馬特老師把問題分成3個部分繼續說明。

第一、在人員到職時，人力資源部門應該跟員工簽訂一份保密合約，合約中除了明確定義公司的營業秘密範圍外，也要把保密責任與違約罰則條列在合約中，要求員工除在任職期間要遵守外，離職後亦需負擔保密責任。

第二、企業的管理部門，應該要對機密資料的產生、保管、借閱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並定期清點，以免遺失。對於屬於營業秘密的資料，除了要律定標示符號，要求保管人員確實標示外，保管的地方也要特別規劃，有一定的門禁管制措施，以防閒雜人等接觸。另外，現今企業許多機密資料都是數位資訊，自然

不能忽略數位資訊安全，所以企業的資訊部門在規劃網路安全時，除要防止外部駭客入侵外，也要管制內部人員的使用，避免機密資料經由內部管道外洩。

第三、離職面談一向被大家忽視，卻是資訊安全重要的防線。當人員離職時，人力資源部門一定要做好離職面談，除了要求離職員工遵守到職時所簽訂的保密合約外，也要提醒不得把本公司的客戶資料運用到新公司。如有可能，最好列出客戶清單，以免對簿公堂時各說各話。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一席話，發現不只資訊安全涉及的層面廣泛，連客戶資料都是企業的營業秘密。離職員工的洩密不是不能防止，只要妥善利用法律規範搭配管理措施，即能防患於未然！

TOP

消費者保護

電子發票環保也應兼顧消費者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部分消費者對今(103)年新推出的「電子發票證明聯」措施存有疑慮，因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請財政部研議在營業商家、各地方戶政、地政機關或郵局等場地增置設備，俾利掃描查詢消費明細；並考慮將電子發票交易紀錄從7年延長為15年，有利消費者求償；同時，也應廣為宣導及說明，卸除消費者疑慮。

財政部宣布自今(103)年起四大超商及各大賣場發行之紙本電子發票改為「電子發票證明聯」，民眾可以手機條碼或會員卡等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亦可透過掃描電子發票證明聯上的條碼或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查詢完整的發票明細，據以記帳或兌領獎。整合服務平台提供6個月內電子發票交易紀錄，如消費者需取得超過6個月以上之交易資訊時，可電洽電子發票客服專線0800-521-988辦理申請服務，交易紀錄最長可保留7年。

新措施雖然符合節能減紙的環保效益，但部分消費者對於無法當場核對明細，以及不知如何取得明細，存在很大的疑慮，因此，行政院消保處於2月12日邀集財政部及相關消保團體開會研商，請主管機關財政部研議採取下列措施因應：

一、研議在營業商家、各地方戶政、地政機關或郵局等場地增置設備，俾利掃描查詢消費明細

由於國內仍存在數位落差，部分消費者沒有智慧型手機，或者無法上網查詢明細，如果統一發票要朝全面電子化推動，財政部應進一步研議，在商家的營業場所，甚至在戶政、地政機關或郵局等公共場所，增置相關設備，讓消費者可以不必透過商家，自行掃描發票證明聯上的條碼，查詢消費明細。

二、研議將電子發票交易紀錄從7年延長為15年，有利消費者求償
發票是消費爭議發生時，重要的退換貨或求償憑證，相信國內消費者對於食安事件發生卻找不到消費證明，仍心有餘悸。未來電子發票將是求償的利器，但現行電子發票交易紀錄僅保存7年，與民法第125條最長15年的請求權時效規定，有段落差，因此，財政部應考慮將保存期限延長為15年。

三、應加強宣導及說明，却除消費者疑慮

部分消費者憂心，到大賣場一採購就是一、二十樣的商品，如何沒有消費明細，業者結錯帳或東西少給都不知道。但財政部表示，新措施在購物品項較少的超商，原則上不主動給明細，如果消費者要求則應提供；反之，在購物品項較多的大賣場，原則上應主動給明細，只有消費者表示不需明細時，才不提供。與一般消費者的認知不同，因此，請財政部應加強新措施的宣導及廣為說明，以却除消費者疑慮

TOP

反毒反詐

抽絲剝繭查獲「海尼根」毒販

警籲「切勿貪圖一時小利，換得終生牢獄」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警政時報

警方追查毒品犯罪不停歇，從蛛絲馬跡中拼湊還原販毒跡證，經調閱大量路口監視器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終而發現、查獲販毒嫌犯，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後，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起訴在案，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警方溯源追查，接獲線報有暱稱「海尼根」之毒犯曾於某時地交易毒品，過濾分析後認該線索應為真實，經調閱該處附近路口監視器，從大量的監視器影片及大數據資料中，抽絲剝繭分析可疑人車，逐步聚焦確認，終發現犯嫌騎車身影，而查獲暱稱「海尼根」之毒販，經追查其愛喝海牌啤酒，又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習慣，故選用暱稱該名來掩飾其真實身分，惟仍難逃警方深入追查而破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呼籲，為避免國人遭受毒品危害，警方持續針對加強查緝各級毒品，並向上溯源追查販毒者、集團及製毒工廠，瓦解不法集團。也提醒「切勿貪圖一時小利，換得終生牢獄」，切勿從事毒品犯罪。另民眾如發現毒品不法情事，請勇敢檢舉，如提供犯罪線索因而破案者，最高可獲得新臺幣1,000萬檢舉獎金。

TOP

反毒反詐

通過打詐行動綱領1.5版

透過四大面向及三減策略 公私合作全力打詐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長陳建仁今（4）日在行政院會聽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內政部報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後表示，經由羅秉成政務委員督導相關部會重新盤點及檢討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方案、人力、物力及經費後，今日提出升級的打詐綱領1.5版，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積極打詐，請相關部會主動結合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並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三減」策略目標，展現政府有能，人民有感。

陳院長表示，行政院自去（2022）年7月15日函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已初見成效，但政府不會以此自滿，詐騙行為仍氾濫猖獗，為國人所不容。為徹底解決詐欺犯罪現存問題，他在今（2023）年2月20日第一次召開的治安會報中即宣示，相關部會須重新盤點及檢討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方案、人力、物力及經費，推動升級打詐綱領1.5版。

陳院長指出，經過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督導各部會重新盤點彙整後，今日提出修訂的打詐綱領1.5版報告，相關部會應針對各項新增策略及措施，依規劃進度儘速推動，並請主動結合地方政府通力合作，讓中央、地方齊心推動打詐重點工作。

在識詐方面，陳院長請內政部結合各部會執行百工百業的宣導策略，打詐國家隊不只中央部會，也要與地方政府、公私協力合作，全力加強識詐宣導，讓全體國人都能提高警覺，相互提醒，慎防被騙，成為全民反詐騙運動。在堵詐方面，請通傳會與電信業者公私協力，進行攔阻境外竄改來電詐騙及境外來電警示，數位發展部與電商平臺及物流業者共同推動電話隱碼服務，並建立政府公益簡訊專用代表門號。

在阻詐方面，陳院長請金管會透過各項精進措施與策略，如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數位部建立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及內控機制等，強化金流安全，保障合法經濟，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臨櫃關懷提問，透過金融與司法合作，共同守護民眾財產，減少損害。最後，在懲詐方面，請法務部嚴懲詐欺犯罪，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並與其他主管部會機關橫向聯繫，共同擬定查緝策略及防制規劃，強化行政監管作為，從來源端降低被害數量，遏止類似詐騙案件發生。

陳院長強調，為展現打詐決心，行政院近期陸續通過「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打詐五法」修正草案，嚴懲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並加重相關詐欺罰則，強化網路平臺落實廣告實名制，也請各部會相互合作，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三減」策略目標，展現政府有能，人民有感。

[TOP](#)

洗錢防治

遏止人頭帳戶亂象，阻斷詐騙源頭 立法院於今(19)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資料來源：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為有效終結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根本性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本部前擬具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16條修正草案，於112年4月13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今(19)日三讀通過，修法完成後，將能針對收簿犯罪強力查緝，並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使詐欺、洗錢犯罪斷鏈。

詐騙犯罪猖獗，國人深惡痛絕，行政院於112年5月4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除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外，同時在法律面祭出打詐五法修法，以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其中本部主管之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均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以「擴大處罰」、「加重刑責」、「斷絕人援」、「斬斷金脈」為核心。此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係鑑於犯罪集團分工細膩，有計畫性的收集人頭帳戶，在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然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時，出現無「法」可罰之困境；另因不易證明提供帳戶者或收集帳戶者主觀上之犯罪意圖，造成犯罪集團肆無忌憚使用人頭帳戶，製造犯罪偵查之斷點及追討犯罪所得困難。是以，為阻斷詐騙集團不法金流源頭，採取「全面防堵」、「標本兼治」之修法方向。

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第15條之1)

就收簿集團為獨立刑事處罰規定，最重可處5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二、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第15條之2)

(一)為衡平刑罰之嚴厲性，避免處罰法網過密，本條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者，處以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處罰。另針對惡性較高之「賣」帳戶、帳號或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帳戶、帳號者，則直接科以上開刑事處罰。

(二)要求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端，進行高風險帳戶之功能控管，使業者自管理面著手，以降低再犯風險。

三、配合上開新增條文，增訂法人罰金刑以及收集帳戶罪之域外效力(第16條)。

此次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本部特別感謝立法院朝野黨團之共同努力與全力支持，積極審議此修正草案，並有賴相關部會之通力配合，本於政府一體之精神，全力支持本次修法，使修法程序得以順利推動。相信透過完備法制面之具體作為，將給予執法機關打詐利器，提升詐欺、洗錢犯罪之查緝及定罪效能，保護國家人民財產安全。

[TOP](#)

陽光法案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議員夫婦承攬縣府標案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A 係○○縣議會議員，A 及配偶 B 分別擔任甲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甲公司自91年4月間起至94年5月間止，與○○縣自來水廠、○○縣議會、○○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分別簽定承攬契約，結算金額共計新台幣8,662,148 元。甲公司係本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關係人。惟甲公司卻承攬受 A 監督之○○縣政府採購案，已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法務部乃依本法第15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866萬元（契約總價金）1倍之罰鍰。

研析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受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依法即應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修法前規定)；再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該等機關訂立契約，可取得具有財產性質之債權、排除機關與他人訂約之可能，亦屬獲取利益，故本案經法院調查後仍判決認定該交易行為違法，維持866萬元之裁罰確定，嗣 A 雖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仍遭駁回確定。

TOP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公布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談判內容

自去(111)年6月宣布啟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以來，臺美歷經多次視訊會議及去年11月和今年1月兩次會議，就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五項議題充分討論

該五項議題談判進度良好，內容對於強化政府治理、增進行政透明、尊重民間社團參與法規制定、加強反貪腐有效措施、擴大中小企業經商機會等有積極正面效益，與我國目前相關政策有一致的方向，相互吻合。

在秉持政策透明原則下，為使各界能瞭解倡議內容，先就該五項議題要點及盼達成的目標說明如下：

- 在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方面，本議題目的在於確保關務程序之效率與透明化，以簡化通關及邊境查驗作業，並透過電子化方式加速通關，節省廠商進出口貿易通關所需時間及費用。本議題內容符合我國長期在關務管理上以數位化、科技化為目標的施政方向，且未來臺美雙方將成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針對雙邊關切事項進行溝通協調，以保障雙方業者權益，將有助提昇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的機會與能力。
- 在良好法制作業方面，本議題目的在於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在訂定法規時，應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且應將中小企業的影響評估納入考量。本議題內容符合我國行政程序法等透明化法規，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未來臺

美雙方將透過成立相關委員會，進行定期、體制化的交流，確保雙邊國內法規透明、一致及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法規差異，增進法制作業資訊分享，以促進雙邊國際貿易與投資，有利於我國與國際接軌，有效吸引外資。

- 在服務業國內規章方面，本議題目的在於規範服務業監管機關處理服務業業者提出證照申請時，在核發執業證照的程序上，應以合理、客觀、公正、獨立方式執行。本議題內容有助於我國服務業者，特別是中小企業，得以有效拓展美國市場，減少過去面臨審查時程冗長、審件進度不明的狀況。
- 在反貪腐方面，本議題目的在於共同打擊、預防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和貪腐行為，並促進社會參與，確認臺美雙方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之義務及依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以透明、公正方式進行政府公共採購之義務。本議題內容符合我國現有反貪腐相關法律機制，彰顯我國主動與國際接軌的決心。未來透過臺美雙邊合作，更能提升臺灣經商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帶動投資及貿易成長。
- 在中小企業方面，本議題的目的在於，增加中小企業的經商機會，與促進雙方中小企業的就業與成長，透過資訊分享與定期對話機制等方式共同合作。我國企業約99%由中小企業組成，就業人數超過全國八成，惟國際貿易參與程度不高，出口額僅占全體銷售額約26%。未來在台美雙邊合作下，將透過協助中小企業排除貿易障礙、分享資訊、協助婦女及弱勢參與等方式，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國際貿易參與，融入全球供應鏈，拓展出口市場。

[TOP](#)

反賄選宣導

基隆西定里長當選人送紅棗買票 判4年褫奪公權4年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去年九合一大選期間，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長謝萬利為尋求連任，與他的樁腳、中山區里幹事呂錦城與里民張夏芳，被控以價值台幣200元的紅棗伴手禮向里民買票。基隆地院近日審結，將謝男依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交付賄賂罪判處4年徒刑，褫奪公權4年。至於呂、張也被依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交付賄賂罪，雙雙被判處1年6月徒刑，緩刑4年，褫奪公權3年。

檢調調查，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里長謝萬利為尋求連任，去年8月間，招攬20位里民與眷屬共40名，一同參加外縣市自然生態觀摩活動一日遊；由里民張夏芳代辦旅遊相關行程，參加里民只需繳交700元團費（包括車資、餐費等費用），不足的差額由中山區公所補助。

檢調調查，中山區里幹事呂錦城違反行政中立，在遊覽車上拿著麥克風，向車上向里民拉票，拜託選舉時支持謝萬利當選里長，「我們讓里長連任好不好」、「下禮拜就開始登記了」。

張夏芳則在回程時，拿著麥克風替謝萬利拉票，「里長連任我也很幸福」，「因為里長很照顧里民，大家手上都有收到里長送的紅棗伴手禮嗎？」張女隨後逐一把紅棗伴手禮送給車上每一個人，「大家都有喔，給里長拍拍手。」

呂、張拿著麥克風在車上替謝萬利拉票的過程，全被車上里民以手機錄下後，向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與基隆市警四分局檢舉。

檢方認定，謝萬利送給里民的紅棗伴手禮價值200元，將謝、呂、張等3人依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嫌起訴；經基隆地院3個多月審理後，已於4月辯論終結，昨天宣判。

法院審理時，謝否認賄選辯稱，他不可能拿1包75元的紅棗賄選，但店家卻稱謝送給里民的紅棗伴手禮，每一包對外售價為200元，法院因此認為紅棗伴手禮並非價格低廉的民生用品，確實有可能影響里民的投票意向，加上謝始終否認犯行，遂依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交付賄賂罪判處4年徒刑，褫奪公權4年。

呂、夏則在偵查、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呂稱，他不對，他身為公務員違反行政中立；夏則表示，她不懂法律，請原諒她。

法院審酌2人坦承犯行，不僅予以減刑，還給2人緩刑機會，將2人依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交付賄賂罪判處1年6月徒刑，緩刑4年，褫奪公權3年。

健康叮嚀

劇烈搖晃嬰兒是種虐待！ 照顧寶寶小錦囊 「3不2要」放心上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新聞報導時有所聞，家長或照顧者為了安撫哭鬧不停的嬰幼兒，選擇握壓住嬰幼兒手腳、肩膀或胸廓，甚至以劇烈搖晃方式，或是放在大腿上劇烈晃動，造成寶寶嘔吐、意識不清等情事。根據統計，這種劇烈搖晃導致的嬰兒受虐性腦傷死亡率達25%，而存活者有80%可能有失明、癱瘓、學習或語言障礙等終身失能的情況。國民健康署提醒，當寶寶哭鬧時，應採取正確的作法安撫，牢記「3不2要」原則，可以避免憾事的發生。

「嬰兒搖晃症」改名為「受虐性腦傷」 避免民眾對於「搖晃」定義過與不及。

依據臺灣兒科醫學會建議，劇烈搖晃嬰兒是一種嚴重的身體虐待，常發生於未滿3歲兒童，尤其以2-4個月嬰兒最常見。如果在正常照顧下或與寶寶玩耍，而晃動到嬰幼兒頭部，並不會造成寶寶腦部受傷，家長不用給自己太大的壓力，為避免家長或照顧者的誤解，於2009年美國醫學會與臺灣兒科醫學會正式將嬰兒搖晃症改名為「受虐性腦傷」，目的是要修正民眾對於搖晃的觀念，通常都是非常劇烈的搖晃，才會造成腦部的傷害。

寶寶照顧錦囊 「3不2要」預防腦傷

寶寶哭鬧不安，有可能是肚子餓、脹氣、腸絞痛或尿布濕等原因所造成的情緒反應，照顧者在安撫時，請不要用力搖晃嬰兒，國民健康署提醒照顧者在安撫寶寶時，遵守「3不2要」原則：

不亂晃： 勿雙手抓住寶寶的腋下或把嬰幼童放在大腿上劇烈晃動。

不拋接：勿上下拋接嬰兒，或將寶寶直接大力地丟到床上。

不撞擊：勿掌摑寶寶臉部或頭部。

要支撐：抱起嬰兒時，注意保護嬰兒頭頸部。

要耐心：耐心緩和寶寶的情緒，若照顧者因寶寶持續哭鬧，而無法短時間安撫，可尋找其他照顧者替代照顧或以寶寶喜歡的玩具、音樂等用品，轉移嬰兒不安的情緒等技巧。

TOP